

外 交 学 院

院发[2022]7 号

关于印发《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研究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研究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外交学院 2022 年第十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研究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院一流学科建设，使学院咨政研究贴近外交一线调研需求，更好地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特设立“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研究专项项目”。根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京教研〔2018〕13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管理办法。

1、选题和经费来源

科研处与外交部各相关业务司联络，征集选题，编制选题指南。项目经费优先列支一流学科建设引导专项，如有不足，可在北京市配套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符合规定的校内预算中调剂解决。

2、项目类别

由学术委员会投票确定项目类别。重点项目不超过当年全部项目的1/4。项目类别包括：（1）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4万元/项，完成周期为1年。（2）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3万元/项，完成周期为1年。（3）紧急项目，资助额度为3万元/项，完成周期为6个月。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

重点项目在立项后首次可支配经费 3 万元；一般项目和紧急项目在立项后首次可支配 2 万元。结项项目提交报告达到通过咨政平台报送标准的可支配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和《外交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经费。

3、组织申报

申报形式分为两种：（1）申请人自由申报。我院教研人员根据选题指南确定研究题目，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研处。（2）由相关部门推荐研究方向契合的教研人员承担某些特定选题的研究工作。被推荐人员填写申请书后交科研处。

科研处交由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可通过立项，须经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若同选题有多人申请，由学术委员投票表决，择优选择项目负责人。

4、项目管理

科研处负责该专项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凡获得立项的项目，科研处及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代表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相关文件。

5、结项要求

该专项项目以向外交部提供咨政研究报告为结项条件，研究报告由科研处组织 5 位专家（含至少 3 名院外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鉴定。专家评审费由项目经费支出。鉴定意见分为三类：

A. 无需修改可予上报;B. 修改后可予上报; C. 不予上报。凡至少四位评审专家认为项目成果属于 A 或 B 类的,在研究报告通过学院咨政平台上报后可支配剩余经费;至少四位评审专家认为项目成果属于 C 类的,可允许结项,但不可支配剩余经费。

无特殊理由,未能按期结项者,三年内不能申请同类项目。

6、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学院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商财务处负责解释。